



新华通讯社主管主办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新华网网址: http://www.xinhuanet.com

中國證券報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 叠 / 新闻 72 版
B 叠 / 信息披露 116 版
本期 188 版 总第 7866 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中国证券报微信号
xhszsb



中国证券报
App



中国证券报微博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中证网 www.cs.com.cn

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下调

不超过1年期LPR的4倍

□本报记者 张勤峰 管秀丽

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新规出炉。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修改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年利率24%、36%的“两线三区”规定成为历史。以7月20日发布的1年期LPR3.85%的4倍计算,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15.4%,相较于过去的24%和36%有较大幅度下降。

调整司法保护上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定义,民间借贷是除以贷款业务为业的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民事主体之间订立的,以资金出借及本金、利息返还为主要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法律行为。2015

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原规定第26条确定了“两线三区”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贺小荣介绍,大幅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规范民间借贷活动的客观需要,是确保民间借贷平稳健康发展的需要,是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是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的现实需求。

“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不是越低越好。”贺小荣坦言,利率保护上限过低可能出现两个结果:一是借款人在市场上得不到足够信贷,信贷供给出现短缺,加剧资金供需紧张关系。二是民间借贷从地上转入地下,地下钱庄、影子银行活跃。为补偿法律风险的成本,民间借贷的实际利率进一步走高。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维持在相对合理范围内,是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后形成的最大公约数。

本息保护政策更加严格

在这次修订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禁止高利放贷”的原则精神,并对相关条款作出对应调整。

一是继续执行更加严格的本息保护政策。即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1年期LPR4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是当事人约定的逾期利率也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即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LPR4倍为限。

三是当事人主张的逾期利率、违约金、其他费用之和也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新增无效情形 限制高利转贷

贺小荣透露,在前期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各界对于以“民间借贷”为名,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而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的行为意见较大,此类行为容易与“套路贷”“校园贷”交织在一起。这次修订时,在人民法院认定借贷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中增加一种,即第十四条第三项“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应当认定无效。

此外,严格限制高利转贷行为。对原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合同无效情形,修改为《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进一步强化了司法助推金融服务实体的鲜明态度。

创业板改革新征程

三维度构建创业板投保新格局

□本报记者 管秀丽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将于8月24日上市,投资者热情不断升温。多家券商表示,近期接到的创业板权限开通咨询和申请明显增多。

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监管部门在守住规则底线基础上,充分尊重市场规律,从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完善维权机制三维度发力,为市场参与各方创造“买者自负、卖者尽责”的市场环境,为创业板注册制平稳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同时,投资者也应自觉强化风险意识,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创业板交易。

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专家认为,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制度特点和亮点之一。

首先,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不受影响,可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但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发行申购、交易前,存量普通投资者应重新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其次,对实施办法实施后,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设置“10万元资产+24个月交易经验”的准入门槛。再者,从适应信息技术发展、便利投资者的角度,将营业场所现场签署风险揭示书改为以纸面或电子方

式签署。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普通投资者在风险警示方面给予特别保护。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对投资者适当性进行新老划断,有利于创业板改革后的平稳运行。”中金公司成长企业投行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王曙光说。

强化信息披露质量

业内人士表示,本次改革结合监管实践和市场情况,增加行业及风险披露要求,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为投资者看懂、看清、看透上市公司提供有力支持。

一方面,强化行业、风险事项的披露要求。

其中,针对未盈利上市的企业,要求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同时实现盈利前应在年度报告显著位置提示尚未盈利风险。

另一方面,增设风险警示制度。要求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公司存在因财务和其他状况异常、重大违法等情形而退市的风险,或者存在生产经营停顿、账户被冻结、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严重异常情形,有利于投资者快速辨识并降低投资风险。

“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从‘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延伸至‘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这一点在此次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中被同步细化。”(下转A02版)

时空科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EW SPACE TECHNOLOGY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在上交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时空科技
股票代码:60517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上市公告书》详见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iberglass Group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玻纤申购
申购代码:707006
申购价格:3.84元/股
网上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30,000股
网上申购时间:2020年8月21日
(9:30-11:30、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20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LabTech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莱伯申购 申购代码:787056
申购价格:24.80元/股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84.50万股
网上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4,500股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8月21日
(9:30-11:30、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MOBOX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大叶股份 申购代码:300879
申购价格:10.58元/股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140万股
网上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11,000股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8月21日(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JN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迦南智能
申购代码:300880
申购价格:9.73元/股
网上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9,000股
网上申购时间:2020年8月21日(9:30-11:30、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

《发行公告》详见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JAME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AME TECHNOLOGY CORP., LTD.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创业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杰美特
股票代码:30086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长鸿高科
股票代码:605008
发行价格:10.54元/股
发行数量:4,6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上市公告书》详见2020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新机 新局 新使命

2020金牛资产管理论坛暨第十七届中国基金金牛奖颁奖典礼
国信证券杯·第十一届中国私募金牛奖颁奖典礼
第四届中国海外基金金牛奖颁奖典礼
2020年8月21-22日 上海

主办单位: 官方网站:
特别支持单位: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07 邮发代号:1-175 国外代号:D1228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编:100031 电子邮件:zsb@zsb.com.cn 北京 上海 广州 武汉 成都 沈阳 西安 福州 重庆 深圳 济南 杭州 无锡 同时印刷
发行部电话:63070324 传真:63070321 本报监督电话:63072288 专用邮箱:ycjg@xinhua.cn

责任编辑:股鹏 版式总监:毕莉雅
图片编辑:刘海洋 美编:韩景丰